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驾驶会务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681033931202536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乙方：上海上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胶州路 768 号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27 号

401-4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11

电话：18916879027

电话：021-54039399

传真：

传真：

联系人：王永良

联系人：孙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1.2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2. 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服务地点：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 768 号

2.2 服务期限：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或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考核

5.1 考核方式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进行验收考核，并根据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机关后勤服务质量考核评价办法》执行。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

5.2 乙方应在合同正式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项目履约保证金（¥80000.00 元）。履约保证金根据年度验收考核结果合格后无息退还。退还比例按照甲方验收考核得分的四个等级来取定：

90 分以上（含 90 分）时，即退履约保证金的 100%，80 分以上（含 80 分）时，即退履约保证金的 75%，70 分以上（含 70 分）时，即退履约保证金的 50%，70 分以下时，不退履约保证金。

6. 付款

6.1 本合同总价为 **2747100** 元，（**贰佰柒拾肆万柒仟壹佰元整**）。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6.3. 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服务费分四次支付。

第一笔于合同正式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第二笔于二季度末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三笔于三季度末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第四笔于完成考核后支付合同尾款。

7.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7.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7.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7.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8.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8.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8.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8.7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制度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要求，确保杜绝各类事故发生，保证安全生产。

凡因违章操作、过失行为等乙方原因造成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对经营区域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因乙方原因导致驾驶会务人员人身和财产受到损害的，乙方负有赔偿责任。

8.8 为保持驾驶会务服务员工队伍稳定，乙方在调整人员时需征得甲方同意，驾驶会务人员入职必须持有有效期内健康证，无违纪违法犯罪记录，合同期内，驾驶会务人员发生劳动、工伤、意外等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9.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 履约延误

10.1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予以赔偿。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提交甲方住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3.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服务期开始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7. 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7.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合同中未明确的事项，遵照招标等文件为准。

19. 补充协议

19.1 补充协议：**补充条款**

1:付款方式调整为：分四笔支付。第一笔于合同正式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笔于第二季度末考核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三笔于第三季度末考核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第四笔根据四季度服务情况经考核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尾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2025年12月23日